

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（含退離職）、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

年 月 日

身分代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 (1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(1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(9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務人員(9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離職政務人員 (9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(9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(9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(99)	事由代碼	公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訪問(4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業務相關活動或會議(79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會議(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
	非公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(3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(0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病(6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奔喪(3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現（曾）服務單位職等職稱				電話及傳真 (申請人所屬機關承辦處室)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 (申請人)				電話及傳真 (申請人)															
預定起訖年月日	停留地點	行程內容	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	大陸聯絡電話	備 考														
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				申請人： 代申請人	簽章														
所屬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授權機關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請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(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) 核轉日期：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及傳真：															
內政部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審查會第 次會議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，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撤銷申請，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

1.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。
2.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，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（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-2687 傳真：02-23897154 或 02-23756421）共同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3. 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，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，經所屬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，附具意見向內政部（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-3102 傳真：02-23310594）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4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地址：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。

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
- 一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。外出參訪、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二、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，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，以防感染疫病。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（www.cdc.gov.tw）。
- 三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應秉持對等、尊嚴原則進行交流；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四、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露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持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。
- 五、非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從事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，包括簽訂協議、共同發表宣言、締結聯盟等。
 - （二）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團體、涉及對臺政治工作或其他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從事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- 六、證照應妥善保管，在大陸地區遺失(或逾期)時，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華民國護照
 - 1、入出國及移民署（00-886-3-3982728 轉 6221；00-886-2-23889393 轉 2680）。
 - 2、香港中華旅行社（00-852-93140130；00-852-61439012）【由深圳進入香港】。
 - 3、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（00-853-66872557）【由珠海進入澳門】。
 - （二）臺胞證：大陸當地公安部門（110）【取得報案證明，同時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】。
- 七、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（傷病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），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：
 - （一）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：00-886-2-27129292。
 - （二）大陸相關單位電話：公安報案專線（110）；救護車通報專線（120）；
各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查號電話（市內查號台：114；長途查號台：116）。
- 八、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，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因故受脅迫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報告所屬機關長官及司法機關協助處理。
- 九、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，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回臺後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應表，送交各機關主管單位。

註：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

年 月 日填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職等職稱		電話傳真															
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		赴大陸地區地點															
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流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奔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
反 應 事 項	1.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_____。 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_____。 3. 是否涉及政治性協議事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_____。 4.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，大陸黨、政、軍方主辦、協辦之下列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_____。 5.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、政、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_____。 6.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_____。 7.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須否協助： _____。 8.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_____。 9. 是否須政府協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協助事項： _____。 10. 其他補充： 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
填寫人													單 位 主 管						
政風室													批 示						
人事室																			
核稿																			